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除字第201號

聲請人 鈺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翠玉

代理人 劉文玉

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701號公示催告。

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4年4月9日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秉暉

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

書記官 黃舜民

支票附表：

114年度除字第201號

編號	發票人 暨負責人	付款人	發票日 (民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支票號碼	備考
001	禾果生技 股份有限公司 陳清裕	第一商業 銀行北屯 分行	113年10月30日	15,930元	RA7377918	
002	禾津國際	第一商業	113年10月30日	15,876元	RA7386027	

(續上頁)

01

	有限公司 陳治中	銀行北屯 分行				
--	-------------	------------	--	--	--	--